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

碩士班入學新生獎學金發給辦法

99.3.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11.10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0.02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位得獎學生每學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，連續兩學期，每位獲得獎學金共計新臺幣貳萬元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大氣、天文、海洋、地質、地物五組，每組每年得推薦一位學生申請。

第三條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：當學年在學新生(含提前入學)，但不含保留入學。

第四條 請各組教師自行決定該組入學碩士班新生獎學金得獎人選(一名)，唯獲獎新生之入學途徑僅可自考試入學或甄試入學中擇一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自 107 學年度開始施行。